

张家湾镇村级三类垃圾投放点清运消纳及
私倒乱卸巡查治理服务项目合同

(__一__片区)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郑庄红方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通州区建筑垃圾（拆除垃圾）规范消纳的指导意见》，为提高我镇整体环境治理水平，规范村、小区三类垃圾投放点的管理和清运消纳，以及市区级小卫星遥感监测环境类问题、施工工地、私倒乱卸、道路遗撒、带泥上路、黑渣土点等问题的巡查整治，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办议：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服务范围：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张湾村、张湾镇村、大高力庄村、施园村、唐小庄村、瓜厂村、马营村、南许场村、宽街村、土桥村、皇木厂村、立禅庵村、牌楼营村、齐善庄村、南姚园村、三间房村、北大化村 村及居住小区。区域面积 / 平方公里。

2、服务内容：

（1）对服务范围内各村、小区三类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投放点进行清运消纳。

（2）对服务范围内私倒乱卸、黑渣土点等问题进行巡查整治。

（3）对服务范围内未报备开展施工、施工工地车辆未经清洗带泥上路、运输车辆道路遗撒等问题进行巡查整治。

（4）对市区级小卫星遥感监测环境类问题进行整治。

（5）配合镇级部门开展辅助性执法及做好相关证据的收集上报

工作。

(6) 完成政府交给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3、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止，服务期限为一年。

4、消纳方式：严格落实建筑垃圾电子运单管理制度，由具备合法清运资质的专业运输单位，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进行规范化清运，并确保全部建筑垃圾运送至经城市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源化处置场所，按照相关法规进行科学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实现全过程可追溯、闭环化管理。

5、消纳地点：北京姜含科技有限公司（南火垡村南资源化处置项目）

6、服务标准：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在 2 天内完成垃圾清理任务并提交清运前、后对比影像照片；

(2) 乙方每月向甲方汇总报送本服务片区建筑垃圾清运管理台账，并提交相对应的电子运单。

(3) 认真及时完成甲方及相关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防止被热线、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

(4) 垃圾清运应合理掌握清运时间及路线，不得遗撒建筑垃圾。

(5) 清运垃圾时，应服务态度良好，保证安全。

(6) 垃圾清运及分类符合北京市关于垃圾处理的规定。

(7) 清运单位管理各村建筑垃圾暂存点，包含日常洒水降尘，建筑垃圾苫盖、定期清运，遇小卫星、环保督察等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 1946674.88 元，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及总价控制方式确定，超出总价部分由中标单位（乙方）承担。

该费用已包含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需再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如需审计或者财政评审，合同最终金额以审计或财政评审确定金额为准。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发票，按每季度结算一次，若乙方未提供合法正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费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且总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

2、所有款项三年内结清，三年内不得因项目款项结算问题对甲方进行司法诉讼。

3、如本项目的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或者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明确服务范围、完成时间。

2、甲方对乙方完成工作情况进行考核，配合乙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3、甲方依据本市相关规定、标准，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正规单据核算服务费用，按约定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4、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宣传引导居民自觉将三类垃圾运送至本村临时存放点。

5、在乙方作业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受到当地外力阻挠而无法实施正常作业的情况下，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解决。

6、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监督、检查和考评，并将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甲方有权指定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负责在服务期间与乙方的协调工作，并监督巡查进度。甲方代表对乙方巡查中违规操作有权做出处理决定或经济处罚。

8、承包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包区域的三类垃圾清运工作必须达标，且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

9、承包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雇用人员进行管理；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工作。

10、乙方雇用员工实行择优聘用制，如不适应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岗位或解聘。

11、甲方对各村垃圾暂存点开展日常检查，针对问题暂存点清运不及时影响使用或影响考核分数的，每处点位扣除清运单位合同金额1%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对张家湾镇域内张湾村、张湾镇村、大高力庄村、施园村、唐小庄村、瓜厂村、马营村、南许场村、宽街村、土桥村、皇木厂村、立禅庵村、牌楼营村、齐善庄村、南姚园村、三间房村、北大化村个村产生的三类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进行清运消纳并做好合同服务内容中约定的各项服务工作。

（1）乙方须有建筑垃圾运输资质或与有资质的公司签订合同；必须与正规消纳场所签订的建筑垃圾消纳合同，且合同有效期不得少于本合同的委托期限。

（2）乙方须承担的项目安全工作责任和要求：乙方全权负责清运现场的生产安全、环保、现场治安、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保卫、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等相应措施。所有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须承担的环保工作责任和要求：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防止扬尘污染工作。作业时必须做到对施工区域洒水处理，及时采取降尘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并对带来的周边污染及时清理，建筑及装修垃圾要做到及时清运，未清理的堆放物要及时苫盖。如乙方实施过程中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造成甲方受到经济损失或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和要求：应严格遵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

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建筑垃圾堆放、运输和处置规范流程。三类垃圾投放点责任主体（各村）、运输服务单位（服务单位提供）、消纳场所（服务单位提供）应签订三方备案合同（村级建筑垃圾投放点需要向区城管委备案）；投放点内存储垃圾量达到 2 车或 3 天未清运的，乙方须及时安排运输车辆进行清运消纳。乙方项目负责人对处置工作负责，对建筑垃圾处置进度进行统筹安排和协调。

（5）乙方须承担的车辆运输责任和要求：乙方使用的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安装具备定位和称重功能的车载监控终端，并取得通州区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准运许可；运输服务单位运输建筑垃圾不得超限超载，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运输车辆遗撒、泄漏建筑垃圾，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消纳处置协议确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不得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装混运；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实行一辆车对应一份电子运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

2、对镇域内私倒乱卸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巡查整改。

（1）乙方须有保安公司资质或与保安公司签订合同，且合同期限不得少于本合同委托期限。

（2）巡查整改工作内容

对本单位服务范围进行 24 小时巡查，对发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偷倒乱卸行为进行清理整改，在接到整改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按照期限清理整改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留存影像资料，上报职能科室整改进展，验收完毕后及时进行巡查，防止再次发生。对道路遗撒、工地违规施工、带泥上路、黑渣土点等问题进行巡查整治，并及时掌握上

述违法违规行为底账，确保消除存在的问题。

3、负责服务范围内各村庄三类垃圾临时存放点及甲方指定范围建筑垃圾的清理、运输和消纳。

4、负责临时存放点清运时的洒水降尘等工作。

5、若遇到应急工作（包括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乙方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甲方安排，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完成。

6、乙方不得将承包服务进行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7、合同期内，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合同期内，乙方的工作人员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自身人身、财产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在清运期间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服务的，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作业任务，并聘请第三方完成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的任务，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且不得拖欠。若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引起的劳资纠纷或者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其他影响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由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1、乙方具有专业的服务资质及技术能力，可以提供垃圾清运服务，乙方相关的资质证明应当交由甲方检查。

12、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

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如有不服从安排的情况出现，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13、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4、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而需要的设施设备以及人力均由乙方自行提供，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亦有乙方自行承担。

15、乙方服务工作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16、因乙方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应按时缴纳罚金。

17、乙方要认真遵守本合同约定，并承担清运期间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杜绝各类事故发生。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对服务范围内各村产生的三类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进行清运消纳，未对私倒乱卸及其他服务内容开展巡查服务，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服务费，达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服务费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若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的各类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

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3、乙方因未按期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静坐、上访等）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6、因乙方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罚金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代为缴纳，同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20%作为处罚。

7、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书面催告后应予以说明逾期付款的理由，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未支付款项的 0.00001%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检查考核与验收

1、村级三类垃圾清运消纳服务考核

如存在下列情况，甲方将根据情况酌情对乙方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1）三类垃圾投放点超 3 天未清运或满 2 车未清以及周边积存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5000 元。

（2）三类垃圾投放点围挡存在损坏现象，应在 3 天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3）三类垃圾投放点内混放除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及大件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2、其他服务事项考核

（1）对服务范围内出现私倒乱卸、黑渣土点问题的，每次扣除 10000 元并由乙方负责清运处置；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清运处置的，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公司进行清理并扣除相应金额的服务费。

（2）对服务范围内出现未报备开展施工、施工工地车辆未经清洗带泥上路、运输车辆道路遗撒等问题的，每次扣除 5000 元；如出现工地遗留建筑垃圾渣土，由乙方负责清运处置，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公司进行清理并扣除相应金额的服务费。

（3）对市区级小卫星遥感监测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存在清运数据造假的，以及 12345 反映的相关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3、退出机制

如甲乙双方存在重大分歧或上级政策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将启动退出机制。自退出之日起，乙方负责的服务期限内遗留的问题如不能积极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公司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程序安

排其他公司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实现工作的无缝对接。

4、验收标准：按照服务标准和考核标准验收

5、验收方式：检查考核

6、验收时间和地点：现场核验

第九条 合同解除

若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行为的；
- (2)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 (4) 乙方被依法吊销资格、资质的；
- (5) 乙方损毁甲方名誉的；
- (6)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者他人财产或者人身伤亡的；
- (7)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

解除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

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书、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69573824

地址: 通州区张家湾镇广源西街9号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郑庄红方道路运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3911883490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郑庄142号

签订日期: 2025年 7 月 1 日